

# 2025 第19屆 台北攝影獎簡章

## 一、目的：

台北攝影學會為了推展攝影藝術，促進影藝交流，提升攝影水平，以迎向國際，積極推動正確健康之攝影風氣，特舉辦第19屆台北攝影獎，誠摯邀請國內外攝影愛好者，惠賜大作，共襄盛舉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台北攝影學會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舉凡國內外愛好攝影人士，滿18歲(2006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)以上之自然人均歡迎參加。

## 四、作品題材：

拍攝年度、題材不限，但必須為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不破壞生態與環境，且未公開發表、未參加國內外各種比賽得獎或入選之有償作品(細節及注意事項請見備註說明)。

## 五、作品規格：

- 1、參賽攝影作品必須來自相機、手機或空拍機所拍攝，廠牌不限。
- 2、不接受以AI所生成的作品。
- 3、參賽限單張作品，連作、組照或系列作品不收。
- 4、直幅、橫幅不拘，彩色、黑白皆可(同時評審)。
- 5、參賽作品須以紙本輸出(相紙)，尺寸12X8吋，不留白邊，規格不符者無法列入評審。

## 六、參賽組別與規定：

- 1、本比賽設《紀實攝影》、《自由創作》兩組，同一作者可同時參加兩組，但兩組作品不得重複或相似。每人每組限投十張以內(含彩色、黑白)。
- 2、《紀實攝影組》：參加本組作品限一次性拍攝，不得增減畫面元素。作品可略做裁切，但必須保留原畫面80%以上、參賽作品須達1200萬畫素以上。作品可移除相機入塵部分、可調整畫面亮度、對比、色彩飽和度、清晰度，但不得翻拍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疊圖、重曝、插點、改造、合成以及機內合成。
- 3、《自由創作組》：本組作品可數位創作，但所有影像題材必須來自參賽者本人所拍攝，參賽作品須達1200萬畫素以上。
- 4、各種題材的擺拍作品限參加《自由創作組》。
- 5、參加者在收到入選通知三日內，必須以email繳交下列資料：  
《紀實攝影組》繳交作品電子檔(20MB以下、1200萬畫素以上)、原始拍攝RAW檔(須保留完整拍攝及編修資訊)接受複審。  
《自由創作組》繳交作品電子檔(20MB以下、1200萬畫素以上)接受複審。
- 6、若評估自己因出國等因素可能無法及時提交上述所規定資料者，可在送件時一併繳交。無法依規定期限繳交者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獎項，不得有異議。
- 7、上述電子檔、RAW檔請寄送：phototpe1@photo.org.tw

## 七、收件、評審及成績公告日期：

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(一)24:00前作品「送達」主辦單位(請預估郵寄時間)。  
作品郵寄住址: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6號4樓  
台北攝影獎主席 陳永順 先生收  
郵件封面請註明「參加2025第19屆台北攝影獎」
- 2、親自送件方式：請在收件截止日前的上班日09:00 ~ 17:00前送至台北攝影學會辦公室(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6號4樓)
- 3、評審日期：2024年12月8日

4、成績公告：2025年1月5日前在本會網站公告(台北攝影網 [http://: www.photo.org.tw](http://www.photo.org.tw))

#### 八、參加費：

- 1、國內參加者，參加一組每人新台幣500元，同一人參加兩組每人新台幣800元。
- 2、本會會員參加一組每人新台幣400元，同一位會員參加兩組每人新台幣600元(此優惠須為2024年度有效會員)。
- 3、國外參加者，參加一組每人美金25元,同一人參加兩組每人美金35元 (含獎狀郵寄)。
- 4、未在截止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作品不列入評審。

#### 九、繳費帳號:

- 1、國內參加者: 華南銀行(008) 帳號: 106-100-263-690 戶名: 台北攝影學會  
(請務必在參加總表上填寫匯款資訊, 並掃描QR code , 填寫資料)
- 2、國外參加者: 請以Paypal付款: [pst01.phototpe1@gmail.com](mailto:pst01.phototpe1@gmail.com)  
(國外參加者請email通知匯款資訊)

#### 十、獎項：

- 1、台北攝影獎(限紀實攝影組): 1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20萬元，獎牌一只。
- 2、紀實攝影組：  
金牌獎 1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  
優選獎 6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5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  
佳作獎 40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1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
- 3、自由創作組:  
金牌獎 1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  
優選獎 6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5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  
佳作獎 40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1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
- 4、同一人可在兩組同時獲得獎項，唯優選以上，每人每組限得一獎。

#### 十一、評審:

本活動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凡經公布之得獎名單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#### 十二、備註

- 1、所謂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:凡指在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、以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，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，或是在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
- 2、參賽作品所拍攝之數位檔案,電子檔需保留完整「中繼資料 Exif」(相機資訊)備查,不得任意變更抹去中繼資料,無中繼資料者不具參賽資格。
- 3、參賽作品若含人像元素，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被攝入者之同意，若事後衍生該作品之肖像權議題，由參賽者全權負責。
- 4、空拍照片拍攝時請自行注意安全並遵守相關規範,拍攝過程、作品,皆不得違反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，違者需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- 5、參加本影展作品如不符本簡章之規定，經檢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所取消之獎次亦不予遞補。本活動之審查方式由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6、得獎者須於2025年度會員大會時，由本人或出具委託書託人代領獎金、獎牌或獎狀。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7、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(人力有限，請勿附回郵信封)，凡未獲獎之作品、作品電子檔、預送之RAW檔光碟皆由主辦單位於評審活動結束後全部銷毀。
- 8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,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之。

[簡章下載](#)

洽詢專線: 台北攝影學會 02-25429968 陳小姐